沈家本诗词赏析

观险境而明规矩 沈家本的青年时代与山水体悟

□ 沈厚铎

编者按

晚清修律大臣沈家本，青年时期赴贵州省亲，途经沅江险滩，作《上滩行》《清浪滩》二诗。这两首纪行诗不仅是其体察山河险阻的生动写照，更折射出他对国家治理与礼法秩序的思辨。诗中蕴含的顺应规律、审慎自持、守规明矩等理念，为其日后主张限制公权、倡导司法改革及推动晚清法制近代化奠定了早期思想基础。沈厚铎先生通过对两首诗的客观剖析，梳理沈家本法治思想的萌芽，为理解其“因时变通、礼法合治”的精神渊源提供了独特视角。

上滩行

一山复一山，山峭难侧足。一滩复一滩，滩险不可触。
浪漩灵潭深，波摧乱石矗。中流奔急湍，危厓泻悬瀑。
砰訇雷鼓鸣，槎枒雪峰簇。又如羊肠道，斗折还奥曲。
贯耳惊众听，眩目骇遥瞩。舟子亦战兢，奚奴半惴缩。
视彼下滩舟，疾如刀破竹。顾我上滩舟，难于鱼缘木。
人心每生妒，我额未尝蹙。曾闻九折坂，叱驭动殊俗。
山川有险阻，何分楚与蜀。千古仰壮怀，王尊信吾属。

清浪滩

千山走合沓，浩浩下沅水。积阻势逾怒，奔腾四十里。
鱼龙不敢窟，凫雁旦暮骇。峭石攒中流，林立露齿齿。
铦利刀剑铓，截鸿剸犀兕。激荡逞奇怪，顽犷列碗碡。
仓猝撄其锋，投卵能无毁。行李多戒心，徘徊进复止。
独有老榜师，生长此江涘。何处一石横，何处一石峙。
一一识于胸，语尺不失咫。波路既熟谙，控纵智足使。
兢兢常自持，小心未少弛。舟行艰险中，遂能平如砥。
迢遰江上程，来往庶赖此。乃知操术工，由来有至理。
讵彼夸诞徒，而可成一技。巍峨伏波宫，神爽主宰是。
灵乌送征旆，千舟万楫喜。相将涉山顶，螺盏酹琼酏。

思想之成熟，必有初心之缘起；功业之铸就，必有早年之积淀。沈家本出身官宦世家，其父沈炳莹长期履职刑名，后赴西南任职，熟谙律令实务。少年至青年阶段的沈家本，浸润于家国治理、刑名政务的环境中，自幼熟读经史典制，对礼法秩序与国家安定的关系有基础认知。同治年间，年轻的沈家本远赴贵州父亲履职之地，溯沅江西上。途中山川的冲击、行舟的考验与现实的见闻，化作数十首诗，《上滩行》《清浪滩》便是其中代表。

这两首诗作并非单纯的山水纪游、旅途抒怀，而是青年沈家本观物悟道、察世明理的精神记录。沅江险滩奔流湍急，乱石林立，水势狂暴，上下行舟进退维谷，如同乱世之中的家国治理；险滩之危不可徒手抗衡，狂澜之势不可肆意妄为，唯有循规守度、控纵有度、审慎自持、把握规律，方能化险为夷、安稳前行。诗人以滩险喻世险，以行舟喻治国，以榜师操舟之术喻为政执法之道，在对自然险阻的体察、对人事进退的思考、对规律法度的敬畏之中，悄然埋下了以规治乱、以法安世的思想种子。

险滩危境：乱世图景与秩序失范的现实映照

《上滩行》与《清浪滩》二诗以“险”为基调，铺展沅江流域滩涂险峻、水势狂暴的自然图景，也是青年沈家本所处时代社会矛盾与地方秩序问题的隐喻。

《上滩行》开篇勾勒了步步惊心的险滩：“一山复一山，山峭难侧足。一滩复一滩，滩险不可触。”山岭连绵，岩壁陡峭；江滩相连，水流暗藏危机。两句排比强化了前行之艰。继而笔锋转入江水险势：“浪漩灵潭深，波摧乱石矗。中流奔急湍，危厓泻悬瀑。”漩涡激流摧击乱石，瀑布飞流直下，水流撞击之声如雷鼓震天。在险峻格局中，“又如羊肠道，斗折还奥曲”，水陆道路闭塞曲折。轰鸣水声与汹涌水势，令行舟之人“舟子亦战兢，奚奴半惴缩”，反衬出环境的客观险恶。

《清浪滩》聚焦沅陵县东的险隘，书写四十里江滩的狂暴：“千山走合沓，浩浩下沅水。积阻势逾怒，奔腾四十里。”江道礁石阻拦，水流受阻愈发汹涌。江心丛立的礁石“铦利刀剑铓，截鸿剸犀兕”，成为行舟难以规避的天然阻碍。若贸然冲撞激流险滩，“仓猝撄其锋，投卵能无毁”，因此往来行旅“行李多戒心，徘徊进复止”。

两首诗歌描绘的大自然险局，折射出晚清的社会现实。19世纪中后期，清王朝面临内忧外患，部分地区吏治松弛，法度执行效力减弱，社会矛盾冲突加剧。偏远地区管控失序，如同失控的险滩。沈家本随父宦游西南，目睹基层法治不彰、治理疲软的现状，对无序带来的危害有了直观体会。自然之险尚可避让，社会失序则影响深远。这使青年沈家本意识到，秩序是社会运行的基础，规矩与法度约束是维系安定的关键，从而为其后渴求秩序提供了现实动因。

行舟悟道：规律法度与审慎持守的治理思辨

面对险滩激流，诗作并未止步于写景，而是展开思辨，以行舟之法隐喻治国理政与处世之道。

《上滩行》对比了两种行舟状态：“视彼下滩舟，疾如刀破竹。顾我上滩舟，难于鱼缘木。”顺水与逆水的反差，表面是自然规律使然，深层则暗含客观治理哲理：社会治理亦有固有规律与法度，顺应规律、依循法度则政务顺畅；逆势妄为、脱离法度则阻滞丛生。面对行舟之难，诗人展现了客观的定力：“人心每生妒，我额未尝蹙。”这种定力源于对规则的认知与正道的坚守。诗人引用汉代王尊“叱驭动殊俗”的典故，表明自身态度：面对山河险阻与家国责任，当有遵道守矩、直面艰难的担当。此处的“壮怀”，体现了以规矩法度化解困局的信念。

《清浪滩》则聚焦于老榜师（老船工）的操舟之术，阐释了“依规治理、审慎用权”的逻辑。四十里险途令普通旅人进退两难，老榜师却能安稳往来：“独有老榜师，生长此江涘。何处一石横，何处一石峙。一一识于胸，语尺不失咫。”老榜师熟知江道规律与暗礁分布，这是驾驭险境的基础；犹如为政者需通晓律法、明晰权责。“波路既熟谙，控纵智足使。兢兢常自持，小心未少弛。”深谙水道方能收放自如，且始终心怀敬畏、谨慎自持。正因熟规则、严自持，方能在艰险中“平如砥”。

沈家本以操舟之术喻治国执法之要：律法是航行的准则，民情是江河的水流。为政者需把握治理规律，进退有据，不滥用权力、不突破法度，方能稳定秩序。诗人点明：“乃知操术工，由来有至理。讵彼夸诞徒，而可成一技。”治理之术有其内在公理，需深耕规则、严守底线，而漠视规矩、浮夸妄为者难成大事。此论断指向了吏治中的人治弊端与法度废弛现象，肯定了“依规行事”的客观价值。诗末对伏波宫的祭祀，则将对自然规律与法度秩序的敬畏，化作一种精神价值的表达。

规范观念：早年诗思与司法实践的关联

《上滩行》《清浪滩》创作于沈家本青年时期。此时他尚未步入仕途研习历代刑法，亦未接触近代西方法治理念，但诗作中蕴藏的秩序意识、规则意识与审慎理念，与其后数十年的律学研究及法制改革具有逻辑上的连贯性。

其一，强调秩序制衡与依规行事。两首纪行诗描述了无序水流的风险，肯定了规矩制衡的重要性。在晚清司法实践中，沈家本长期任职刑部，主张以法断案、依律行事，反对法外施刑与肆意专断。晚年主持修律时，他致力于整顿法制秩序，明确法律权威并限制司法权力的肆意扩张。早年面对险滩领悟的“依规矩方安”，演变为其维护法律统一的改革实践。

其二，秉持审慎自持的司法操守。《清浪滩》中老榜师“兢兢常自持，小心未少弛”的审慎品格，与沈家本倡导的执法原则一致。法律关乎民生，执法者需严谨对待。沈家本在治学与断案中保持缜密，反对苛法酷吏，主张慎刑恤狱。他强调执法者应公正用权、审慎司法，这与早年诗歌中推崇的自持、谨慎之道一脉相承。

其三，立足现实的通变理念。行舟需顺应水势，这一朴素哲理在沈家本后期的修律思想中体现为兼顾传统与现实。他并非僵化固守旧律，也未全盘照搬西法，而是主张“吾法之不善者当去之，彼法之善者当取之”。在修律过程中，他保留传统法律的合理内核，吸纳近代法理，废除部分酷刑并改革诉讼制度，推动法制的平稳过渡。这种因地制宜、贴合现实的治理思路，在其早年诗作中已初见端倪。

其四，关注民生的社会目标。《上滩行》中王尊的担当体现了士人的家国责任；二诗对行旅安危的关注，暗含着朴素的民本思想。沈家本倡导修明法律，其客观目标在于整顿吏治、安抚百姓。晚清社会矛盾复杂，他力求通过完善法律制度来减少冤狱，保障民众的基本权益。这种以法制护民生、维系社会稳定的思路，是对其早年民生关切的延续。

从历史视角观之，沈家本早年的法治认知囿于时代，仍属传统士大夫礼法治理的范畴，与近代意义上的权力制衡理念尚存距离。但这份朴素的秩序理想与规则意识，为其日后接纳近代法制理念、推动法制转型提供了思想基础。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荣休教授、沈家本第四代孙）

精彩判词

特殊儿童校内遭侵权 法院明确『病理症状非过错』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吕行菲 万勤梅

判词摘录

本案事故发生时，被侵权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身体损伤的诊断时间与事发时间紧密衔接，伤情特征与部分侵权行为人的伤害行为方式吻合，身体损害的因果关系明确。此外，虽有部分侵权人未实施直接伤害行为，但其全程在场助势，制造了令被侵权人无法逃脱的封闭环境，这种“在场”并非单纯的消极静止，而是构成了一种持续性、无形的心理强制与威慑，与直接伤害行为共同导致了被侵权人的身心创伤，依法应认定为共同侵权。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系医学公认的神经发育障碍，患儿因大脑生理机制所致，在行为控制、冲动抑制及社交信号解读等方面存在客观生理性困难。因此，被侵权人在校园中表现出的偏离常规管理期待的言行，本质上是疾病的外在症状表征，既非主观恶意，亦非品德瑕疵，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过错，不应因此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关于患儿监护人是否存在过错，核心在于审查监护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备相当因果关系。法律上的监护过失，以监护人不作为或不当作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可归责的关联为前提，而非对教育场景选择、教养方式方法进行抽象评价。如若侵权行为具有突发性与隐蔽性，超出了监护人正常预见和防范的合理范畴，且非通过常规监护措施所能避免，则监护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欠缺相当因果关系，不应认定监护人存在法律过错。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认知判断能力与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薄弱，对于兼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教育机构理应尽到与其身心特点相适应的更高标准注意义务。若学校仅依赖教师个体经验与临场判断，未建立系统性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可实操的风险应对机制，忽视针对特殊学生的专门防护与事前预警，实质上属于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

来源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审判员：吕行菲
法官助理：万勤梅
书记员：时利娜

案件背景

2025年底，北京某小学发生一起涉及特殊教育需求儿童的校园侵权纠纷。该校低年级学生易小某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某日课间休息期间，宋小某带领几名高年级学生以存在旧怨为由，到易小某所在班级教室门口向任课教师提出要找易小某。教师在简单口头叮嘱不要发生矛盾后，允许几人将易小某带离教室。随后，易小某被强行拖拽至校园一处隐蔽空间，遭到部分学生推搡、拍打，其余学生围观，直至巡查教师闻讯赶至制止。

当日下午，易小某被家长带往医院就诊，初步诊断为软组织损伤，经伤情鉴定不构成轻微伤。数日后，经专业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诊易小某出现应激障碍、焦虑状态等心理创伤，此后数月频繁接受心理治疗，未正常到校就读。

因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易小某将参与侵权的多名高年级学生及各自监护人诉至法院，要求连带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并保留主张后续治疗费的权利。校方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被告方均辩称，易小某患有多动症，在校期间常有不当言行，对其他学生屡有言语及行为冒犯，且家长未每日到校陪读存在监护过错，应自行承担责任。

学校则主张，校方已注意到易小某的特殊情况，曾要求其所在班级老师多加关注，并建议家长到校陪读，且事发当天，巡查教师在短时间内即赶到事发现场制止高年级学生行为，并要求道歉，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责任。

北京延庆法院审理后认为，易小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宋小某等多名高年级学生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宋小某等人因过往同学矛盾，基于共同故意实施了侵权行为，直接导致易小某遭受严重身心损害，各侵权人应当对该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同时查明，易小某所在班级教师明知其情况特殊，在预见安全风险后，仅作口头叮嘱即予放行，未采取实质性防范措施，未尽到与其身心特点相适应的谨慎注意义务；且学校虽事后发现处置及时，但未能有效阻断侵权行为的发生，依法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据此，法院认定涉事的宋小某等高年级学生构成共同侵权，其监护人连带承担80%的赔偿责任，学校承担20%的责任。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承办法官后语

“融合教育是保障特殊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重要途径，但其深入推进亟须清晰的法律边界与完善的制度支撑。”承办此案的法官吕行菲庭后表示，随着特殊教育需求儿童进入普通学校就读日益普遍，部分实践困境逐渐显现，一方面部分学校将特殊学生的管护责任寄托于一线教师的个人经验、责任心及临场应变能力，重事后处置而轻事前制度防范，另一方面部分家长将患病儿童的病理症状误读为品德瑕疵，由此引发的校园矛盾时有发生。

本案裁判对此予以厘清，确立了三项裁判规则：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等神经发育障碍患儿的疾病表征，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主观过错，不能成为他人实施侵害行为的理由；在审查特殊儿童监护人是否存在过错时，应严格界定侵权行为是否超出正常预见及合理防范的范畴，若非因监护缺位所致，不应归责；学校对特殊教育需求学生负有与其身心特点相适应的更高注意义务，必须建立实质性的教育管理与风险防控机制，否则不能免责。

“上述规则的明确，对于依法保护特殊儿童合法权益、规范校园安全管理边界、引导社会各界正确理解融合教育内涵，具有司法指引意义。”吕行菲表示，融合教育的本质是多元共融在校园场域内的微观实践，绝非简单的物理空间混合。让特殊教育需求儿童真正融入普通校园，既要求普通孩子在真实互动中习得同理心与边界感，理解人的差异本是常态而非特例，也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了在支持性环境中发展社会功能、尊严成长的机会。

在吕行菲看来，融合教育背后所需的专业支持、制度成本与情感劳动，不应由某一所学校、某几个班级的师生或家长独自承受，唯有政府、学校、家庭与社会形成合力，建立起权责清晰的支持体系，融合教育的初衷才不会在权利碰撞与资源拉扯中异化为相互消耗的困局。

法官建议，学校应着力构建机制化的专业支持体系，针对在读特殊教育需求儿童制定“一人一策”的适配方案，重点明确课间等高风险时段的巡查规范与应急流程，推动教师从孤身应对向有章可循的专业执行者转变；教育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融合教育实施情况的督导评估，加快出台校园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管护的操作指引，以制度刚性清晰划定学校、教师与家长的权责边界；广大家长亦应教导子女在遇到校园矛盾时懂得寻求师长介入而非诉诸私力救济，这既是法治意识的启蒙，也是未来立足多元包容社会的必修之道。

直道清心鉴古今

爱“廉”说

□ 丁智良

漫画/高岳

在华夏数千年文明中，涌现出不少清官廉吏，其中若论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者，窃以为非北宋名臣包拯莫属。孩提、学生时代从戏曲、书籍和影视作品中了解到包拯其人其事时，便对其钦佩有加；参加工作后，一直在反腐败战线工作，包拯更成了笔者的人生偶像，常为其言行事迹热血沸腾。十多年前调查取证路经开封时，笔者还特意停留半日，去包公祠拜谒了一番，并在包拯雕像前拍照留念，以表对这位清官的敬意。

只是世人皆知包拯铁面无私，却少有人知他还擅写诗，流传至今的唯有一首《书端州郡斋壁》。全诗内容如下：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仓充鼠雀喜，草尽兔狐愁。史册有遗训，毋贻来者羞。笔者某次在网上搜索廉政诗词时，偶然发现包拯这首诗，仔细品读之下，不禁击节叫好。这首题写于其端州官舍墙壁上的五律，辞藻并不华丽，笔墨亦不浮夸，字字坦荡、句句赤诚，直抒胸臆，真可谓字如其人、诗如其人。此诗既是他一生为人为官的初心写照，更是穿越千年依然振聋发聩的从政箴言，可为当代党员干部的清廉标尺。

北宋康定元年，42岁的包拯出任端州知州。彼时的端州，因盛产名冠天下的端砚，成为官场逐利之地。端砚历来为皇室专属贡品，规制明确、数量固定，可历任知州皆借进贡之名，层层加码、肆意盘剥，动辄超额征敛数十倍端砚，或私藏牟利，或攀附权贵，当地制售砚台的工匠、商贾不堪其扰，官场贪腐之风积弊深重。包拯到任后，一改经年陋习，严定规矩、恪守规制，只按朝廷定额征收贡品，任满离去时，不持一砚归，一身清白、两袖清风。其间，有感于官场乱象和为官之道，他提笔题诗于郡斋墙壁，以诗明志、以文自警，留下了这首千古不朽的廉政名诗。

“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包拯在该诗首联中就开宗明义，道出其为官从政的处世哲学。清心是治世之本，直道是立身之基。所谓清心，便是摒弃私欲、澄澈本心，不贪名利、不谋私利，守住内心的干净纯粹；所谓直道，便是刚正不阿、秉公处事，不徇私情、不避权贵，坚持公道正派地为官行事。包拯一生，始终践行这份初心。他早年考中进士，却因双亲年迈，毅然辞官归乡奉养，尽孝多年方才出仕，为人重情重义、品性敦厚纯良。为官之后，他不结朋党营私、不阿附权贵，直面豪强、敢谏敢言，贪官污吏均对其十分忌惮、畏惧。这份清白与刚直，并非他刻意作秀，而是他本心使然、底色所在。

颔联“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则是包拯对自我的期许，更是其为官的风骨。挺拔的良木，终将成为支撑社稷的栋梁；纯粹的精钢，绝不会弯折屈就为钩。意谓为官者当挺直脊梁，端正态度、踏实干事，扛得起责任、担得住使命；要像精钢一般宁折不弯，守得住气节、抵得住诱惑，绝不“摧眉折腰事权贵”。纵观包拯仕途，无论是担任州县小吏还是身居朝堂高位，他始终清正自持、刚直不阿，从不投机取巧、趋炎附势，以一身铮铮铁骨撑起一方清明。

颈联“仓充鼠雀喜，草尽兔狐愁。”以朴素而形象的比喻道破官场规律，直白通透、一语中的。一旦府库充盈、物资丰厚，便会滋生贪图牟利的鼠雀之辈；监管缺位必会产生投机钻营的狐兔之徒。反之，若为官者坚守清廉、整肃风气，铲除贪腐土壤、堵住牟利漏洞，投机乱象自然无处滋生。包拯这句诗，既是对贪腐乱象的痛斥，更是对从严治吏、正本清源的深刻警示。

“史册有遗训，毋贻来者羞。”尾联意谓先贤廉吏留下无数治世遗训，为官一任，当造福一方，不负民心、不负历史，切莫留下污点，以免愧对后人、贻笑千古，其敬畏之心由此可见。这是包拯的自勉，更应是从政者的终生必修课。

千载岁月虽已逝，郡斋题诗依旧在。包拯这首唯一传世诗作，写尽为人之道、为官之德、治世之理。它告诫世人，不能将清廉当作为官的幌子，必须坚守清心寡欲的本心；不能将正直当作一时的姿态，而要坚守笃行；不能将担当作为空洞的口号，而要以如木成栋、如钢守节的实际行动来践行。

从政者，其身正，方能笃行致远；其心廉，方能利于万民。包拯此诗，既是千年不绝的暮鼓警钟，也是千古不破的从政明镜。愿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常读廉诗、常照己身，清心寡欲、清操自守，铁骨铮铮、心怀敬畏，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不负史册遗训，不负万民期许，使千年清风正气在华夏文明中生生不息。

（作者系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纪委监委二级监察官）

派出所里的笔

□ 何丽婷

派出所里有件怪事：一支笔放桌上不见了，两分钟后这里又有了一支笔，“我的笔呢？”是所里出现频率最高的疑问。

盛夏的伊山派出所，空调外机嗡嗡地转，接处警中心的门一天被推开合上上百回。分到所里快一个月的小赵，桌角笔筒插着三支报到时领的中性笔。

第一次独立做笔录时，见嫌疑人避重就轻，小赵就顺着对方的话头一点点兜回关键情节。打印好笔录给嫌疑人签字，签字那一刻，笔尖在纸面上发出细微的沙沙声，小赵盯着那几个歪扭的字看了好一会儿。

签字、记录、登记，需要用笔的地方太多了。小赵去内勤室又领了一盒新笔，内勤友情提醒：“派出所的笔是硬通货，一定要保护好它。”

小赵没当回事。不出所料，第二天询问室里那支笔已不翼而飞。

“我的笔呢？谁拿了我的笔？”“借我支笔。”

刚领的一盒笔，不到一周就没了。仿佛派出所里有“食笔兽”，天天在吞笔。

这天，是民警小昝第一次独立出警。

早上到岗，小昝仔细整理好警用装备，还从询问室顺了支笔，带上印泥和空白调解协议书塞进衣兜。同事路过瞅了一眼：“你装这些干嘛？”小昝拍了拍侧兜：“‘九小件’是出警的硬装备，纸笔是调处的软装备。”

同事笑了笑没接话，小昝自己心里也打鼓。

警情是老小区的纠纷：老人们常年在小区闲置空房打牌，新物业收回房间改作办公点，老人们堵在物业门口吵得不可开交。

小昝到场时，物业办公室门口站着三四个老人，脸涨得通红。物业经理隔着一道玻璃门站着，双方各执一词，嗓门一个比一个高。小昝没急着开口，他想起师父叮嘱过的那句“纠纷调解急不得”。

小昝把老人们请到办公室里，听张大爷说：退休后就一直在这打牌，好多年了。物业经理则掰着手指头算账：房租涨了、人员开支大了，不收回房间实在周转不开。

小昝听完两边的话，没有急着“断案”。在老人和物业经理之间来回跑了好几趟，讲情理、释法理，嗓子说得发干。一个多小时过去了，树荫的影子挪了半米，双方的语气也软了下来，各退一步约定用另一间闲置房当临时活动室。

这时候，小昝从侧兜里掏出那支笔和叠好的调解协议书，动作利落地把商量好的细节写进协议里。笔尖触到纸面的时候，他能感觉到掌心微微出汗，字写得比平时慢，也比平时写得认真。

回到所里忙完出警记录，小昝随手把笔搁在接警大厅台面，等他忙完再去找，台面上空空荡荡。

笔又不见了。

但他没着急，他知道笔大概被哪个忙碌的同事顺手带走，也许正在某份笔录上签着字，也许正在某个社区里记着什么。

夏日午后，路面热浪翻涌，接警大厅台面上孤零零躺着一支没盖笔帽的笔，笔管还沾着一块干掉的印泥。准备去社区调解电动车赔偿纠纷的小袁路过，顺手把它塞进包里。

到了约定的电动车修理店，店门半开着，空气中飘浮着橡胶和机油混合的气味。那对争执的当事人一个站在门口阴凉处，一个靠在自己的电动车旁，谁也不看谁。

“袁警官，你来评评理。”小袁刚到，杨女士就开了口，语速很快：“这辆车网上买配件自己弄是170块，线下修理是300块，两样我都只能赔一半。”

对面的厉先生当场接话：“这位女士，车子是借给你骑行过程中撞坏的，哪怕你给150元，也没到我修车费的一半。你说的一半赔偿，依据是哪条法律法规？”

“看你岁数小，不想和你一般见识。”

“你说谁呢？”

眼看火又要起来了。小袁抬起手掌朝前一伸，示意两人都先停一停。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支笔，准备记录双方的诉求。笔尖按下去，不出水。正尴尬着，又翻了翻包，刚好摸到那支带着干印泥的笔，抽出来一试，笔尖流畅地划出一道黑色的字迹。

小袁蹲在地上把包当临时桌子，一条条捋清双方诉求，终于商量出都能接受的赔偿金额。

签协议时，心急的厉先生在签名栏里龙飞凤舞地写了“互不打扰”。

小袁愣了一下，忍不住笑出声：帅哥，这是签名的地方，不是写留言的。小袁顺手掏出两人的身份证登记信息，看了一眼，都是2005年的。

“你看人家小伙子还比你大几个月呢。”小袁用一句调侃融化了横亘的坚冰，二人相视一笑。

小袁把协议书收好，将那支带着干印泥痕迹的笔装回包里。他想起这支笔早上还躺在接警大厅的台面上，不知道是谁用过又搁在那里的，现在它包里还带着写“互不打扰”那一下的余温。

笔会丢，会用完，会被某个不知道的人借走。但下一次需要它的时候，它总会出现在某一双攥着它的手里，见证纠纷化解，记录案情始末，定格和解瞬间……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公安局伊山派出所）